

喜 欢 一 个 人 ， 就 像 有 千 百 只 蝴 蝶 在 心 中 起 舞



很想和你
在一起

Want to be
with you

温良初
作品



单恋的痛苦卑微
苦候的煎熬心碎

她飞蛾扑火 不顾一切
全盘付出却换来最终的粉身碎骨

回忆如果没有悔恨
青春怎么算是完整

让千萬读者
“笑着流泪”的暖心之作

我再也不会奋不顾身地去爱一个人了，
哪怕是你……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014036133

I247.57
3338

很想和你
在一起。^
*Want to be
with you*

温良初
作品



I247.57
3338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71559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很想和你在一起 / 温良初著. -- 南京 :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399-5067-9

I. ①很… II. ①温…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5831号

书名	很想和你在一起
作者	温良初
出版统筹	黄小初 邹立勋
选题策划	花火工作室
责任编辑	胡小河 姚丽
文字编辑	胡蓉
责任监制	刘巍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5067-9
定 价	22.0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S [目录]

C O N T E N T S

001 · 第 1 章

全世界给他的拥抱都不敌你一个温暖的笑

028 · 第 2 章

谁来了谁又走了？谁哭了谁又绝望了？

066 · 第 3 章

残留在地上的片片痕迹，那是影子还是悲伤

093 · 第 4 章

而我们始终是最卑微最微不足道的沙

114 · 第 5 章

可是，如果我不在了呢

134 · 第 6 章

不打扰，是我的温柔

147 · 第 7 章

爱情终究会被时间磨成茧，我很好，你也保重

169 · 第 8 章

而我知道那真爱不一定能白头到老

200 · 第 9 章

所谓补偿，就是牺牲她来成全别人吗

214 · 第 10 章

我站在你左侧，却像隔着银河

C

O

N

T

E

N

T

S [目录]



229 · 第 11 章

全世界都抛弃了你，我怎能放手让你自由

253 · 第 12 章

能够一起等天荒地老，这样多好

279 · 第 13 章

爱情若是有保质期，这期限定然是一辈子

第1章

全世界给他的拥抱都不敌你一个温暖的笑

H E N X I A N G H E N ! Z A I Y I Q I

杨沫沫爱郗宁，很爱很爱。

这个不是秘密的秘密，明嘉学院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几乎所有人都知道，中文系有个疯子，爱上了经管系的系草。在明嘉网站的学生论坛里，每天都有人发帖关注这个疯子的最新进展，更有强人建立了一个名为“沫宁”的贴吧，鼓励大家畅所欲言，发表意见。当然，里面最多的就是关于杨沫沫的，有鄙视她花痴的，有骂她疯子神经病的，还有佩服她百折不挠，为爱奋不顾身的。甚至有一天，杨沫沫自己也跟了个帖，称自己是打不倒的女超人，此举一出，更加引来无数人的围观。砸鸡蛋的、捧鲜花的分成两派，一时间，故事的主角成为明嘉最大的娱乐新闻。

杨沫沫，何许人也？

明嘉中文系汉语言专业大二学生，爱好睡觉，乐趣睡觉，特长睡觉。以清新形象示人，却以自身天生不要脸的精神闻名全校。大一第二学期开始创建话剧团，现任话剧团长。因举行迎新晚会时选角问题，找到了管理系的系草郗宁，从此，明嘉传奇故事出现了一——杨沫沫对郗宁一见钟情。据她的死党辛晓波后来描述，杨沫沫说，当郗宁从教室走出来的时候，她分明就觉得那是多么明亮的光啊，他的眼睛那么黑、那么亮，好像是有种魔力一直把她吸进去；他的笑那么纯净、那么灿烂，她开始相信，原来世界上真的是有王子的，当时她心里就

对自己说：就是他了。然后，她就开始马不停蹄地联系郗宁，劝他加入话剧社，死皮赖脸地要来他的手机号码，甚至，偷偷地藏了他的一张一寸的证件照。最终的结果是，郗宁并没有加入话剧社，而是演出当天作为特邀嘉宾，出演了一个片段，可是，这也实实在在地轰动了整个明嘉学院。

那时候的杨沫沫，还不知道阳光帅气的郗宁，就是明嘉学院学生会主席。她只知道，他是经管系乃至全院女生公认的白马王子。每天上课借故去他们班上蹭课的女生数不胜数，以至于，有一次，阶梯教室的座位都满员了，甚至还有人站在过道里。

这也太夸张了吧，杨沫沫心想。她从认识郗宁开始，他就一副冷冰冰的表情，不笑也不说话，脸总是绷着。可事实上，大多数人都对他好评连连，说他负责任、善良、阳光、热情、爱笑、帅气，说他乐于助人，说他尊老爱幼。

“可是明明对我不是这样的。”杨沫沫嘟囔地说。

“我要是郗宁就一脚踹死你。”

这是辛晓波对她说的最恶毒的一句话。杨沫沫还记得，晓波说完这句话后用她惯有的姿势，仰着四十五度角的脑袋，望着窗外，脸上的表情，是对郗宁显而易见的同情和怜悯。但在杨沫沫看来，这个动作加上这个表情，实在是欠抽极了。

想她杨沫沫天生丽质、貌美如花，和郗宁站在一起，那是多么令人神羡慕的一对啊！如果郗宁能够对自己再热情那么一点点，就那么一点点，不要老是冷着一张脸，好好地跟她说几句话，那么他就会发现，她杨沫沫是多么一个心地善良、活泼可爱的姑娘啊。

决定接近郗宁，是在晓波骂她的第二天早上的七点半。杨沫沫拎着早饭，按照昨天晚上打好的腹稿，准时来到一号公寓楼门前，扯着嗓子大喊“郗宁！郗宁！郗宁！”，连续三声的狮吼功使得六层楼的寝室陆陆续续地开灯，然后各种咒骂声顺着楼道冲出寝室楼，直接传到肇事者耳中。可是后者依然不知死活地嘴上含笑，脸带憧憬地继续喊，直到楼门砰的一声被踢开，郗宁黑着脸一身运动装朝她走过来。事实上，杨沫沫当时心里还是挺忐忑的，毕竟扰人清梦不太厚道。

“什么事？！”

有杀气，有杀气！杨沫沫心里默默地念着，还是一脸无辜地露出一副纯洁灿烂的笑容，以柔克刚以柔克刚，她在心里悄悄地说。

她举了举手里的袋子：“我给你买早饭了，你看你们起那么晚，早上根本来不及吃……”

据后来一号公寓楼目击证人说，郗宁在杨沫沫碎碎念的时候，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挥手打翻了早饭，然后，头也不回地跑回寝室了。

杨沫沫当时那个衰啊，估计还没从尴尬的状态中回过神来，低着头，盯着地上的蔬菜汤瞅了半天。就在大家都以为，她要掉眼泪或者生气地跑掉时，嗯，当然这种事大家也都见怪不怪了，毕竟太拉风的王子受人欢迎是必须的。可是，杨沫沫的大脑构造明显和正常人不一样，只见她慢慢地从背后拿出了第二份早餐，嘴角扬了扬，用他们的话说，嗯，很阴险。

当天下午，“送饭事件”就在学院里传开了，郗宁的粉丝们强烈要求，各位校友人肉杨沫沫那个疯子。仅仅一下午的时间，杨沫沫的海量照片纷纷出现在了校园论坛里。更夸张的是，杨沫沫在校园里走的时候，竟然有好多陌生的狗仔，哦不，陌生的校友，就会不自觉地拿出手机，冲她拍照，更有甚者一边跑一边喊：“快看啊，那就是杨沫沫，她在那里！”那阵势就跟她杨沫沫一夜成名一样，只不过名声不太好而已。然后各种背影照、侧脸照、娇羞照、愤怒照，加上狗仔们不知道哪儿找来的杨沫沫自拍照，统统贴在了论坛里。

杨沫沫总算一举成名了。不，事实上，她早就因为话剧团团长的头衔而成名。这次，只不过是她的二度扬名罢了。只不过，论坛里因为出现了主角的真容，而略显疯狂，对杨沫沫恨之入骨的“郗粉”，随便调出一张照片来，就大肆涂鸦和诽谤，说杨沫沫长得就有一股狐媚劲，仗着自己稍微有一点姿色，就无法无天了。更有PS大神将杨沫沫的照片修得神乎其神，留着黑胡子的杨沫沫坐在马桶上自拍，在太空中呼求救信号，背着氢气球飘浮，照片的总标题叫做“明嘉新一代杨沫沫的各种‘牛’”。

杨沫沫悔得肠子都青了。紧接着各种称呼出现了，好听的有清新

妹、大眼妹、百折不挠妹、团长大人；不好听的有贱人、狐狸精、疯子、变态等。杨沫沫在晓波的告知下，各种惆怅，一遍一遍地刷帖，刷一次咒骂一次，该死的高科技！该死的高科技！

可是，郗宁依然在后来的整整一个月，从未间断地每天从寝室管理员那里，领到一份早餐。关于郗宁是否把早饭完完整整地吃完，目前没有人知道。很多八卦者都说，郗宁每天领到早饭后只有两个动作，一是皱眉，二是倒掉。也有占极少一部分的同学说，郗宁将早饭无偿地分给同寝室的杨洋吃了，但这种说法，并未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很多人厌恶杨沫沫，也牵连到了她的早饭身上。据他们说，郗宁不吃那早饭的原因是，怕里面有迷魂药，狐狸精什么事干不出来。

郗宁和杨洋的寝室，反正是越来越干净了。原本乱糟糟的床，也会被收拾得整整齐齐，柜子里的脏衣服会不翼而飞，然后过几天又莫名其妙地出现，洗得干干净净，地板亮得都可以当镜子使。对此，当事人杨沫沫始终保持缄默，任凭他们在论坛里吵得昏天黑地。郗宁则是一副不知情的样子，一如既往地酷。事实上，郗宁真的是不知情，他甚至一度以为，是杨洋看不惯脏兮兮的住宿环境帮他整理的。

“懒得搭理你。”杨洋鄙视地瞥了他一眼。

凭良心说，杨洋对郗宁还是挺仗义的，撇开打篮球中场时抢爱慕者给郗宁买的水喝、总是抢郗宁碗里的鸡腿、常常拉着郗宁一起旷课等不说，在对杨沫沫这件事上，杨洋表现得相当上心和积极。当然，这并不排除杨洋心里仅有的一点恻隐之心，毕竟人家一如花似玉的姑娘，肯放下自尊，如此高调地追一个男生的，还真是不多见，况且大家都姓杨，本家嘛，有饭吃又有干净的地方住，何乐而不为呢？

但是，为什么，什么事都会有“但是”这个转折呢？杨洋有些抓狂地抚了下额头。

“喂！”他似乎有些不耐烦，“你手里的衣服都还没穿过，是干净的。”

“嗯？”杨洋索性站起来走到她身边，把她手里的衣服扯过来。

“这衣服是干净的不用洗，对了……”他刚要说什么，瞥了一眼

柜子，天啊，他几乎都要疯掉了，鞋不是应该在鞋柜里吗？衣服不是应该分区吗？袜子不是应该成双吗？这都第几天了，一个女孩子，这点家务都不会，还巴巴地跑来给人家整理房间！

他黑着脸转过头，看到杨沫沫低着头，手背到身后，右脚的脚尖在地板上不住地画圈。

杨洋突然觉得自己像个家长，在训斥不听话的小孩子，这叫个什么事啊。

他叹了口气：“你不是会拖地吗，剩下的我来收拾好了。”

“得令！”

杨沫沫突然抬起头来冲他行了个军礼，他抬起头来，看到她弯弯的嘴角和眼里闪烁的光芒，心突然颤了颤。

他看到杨沫沫转过身出去找到了拖把，然后欢喜地一下一下地拖着地，像个快乐的精灵，他这样想。

杨沫沫这个人他在学校早有耳闻，从大一开始就是因为一个话剧团混得风生水起。听听，团长大人，多牛掰的封号。听说她在追郗宁之前是很受欢迎的，人漂亮做事又利落，讲话又幽默，活脱脱的一个开心果，当然这也仅限于听说。这么高调地追郗宁还是让他稍稍震惊了一下。

那天早上听到窗外有人喊郗宁，固执而嘹亮，等了一会儿，郗宁卧室的门哐当一声开了，似乎还夹杂着怒骂声。他笑了笑，拿起一支烟，顺手拉开了窗帘。那是他第一次看到杨沫沫，她拎着塑料袋子，眼里是满满的期待，她的眼睛还真的是又大又亮。他站在二楼的窗子旁，就能清楚地看到她忽闪忽闪的眼睛，边眨边配合着说话的频率，再加上早晨的风，吹着她天蓝色的连衣裙，他觉得那分明就是一个大号蝴蝶。这样恬静的女孩子，不应该是安静淑女的代名词啊，她杨沫沫可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人啊。注意到郗宁的不耐烦，他轻声笑了笑，杨沫沫应该有麻烦了吧。果然，早餐华丽丽地撒了一地。他回过神来，故事结束得还真是快呢，他心想。准备回床上再补个觉，她这一闹惹怒了不少人啊，只是下意识地，他又转身往窗外看了看，就这一眼，他觉得他的生活突然就改变了，他觉得杨沫沫会融进他们的生活，这

个女生快乐得不真实。

她边拖地边高一句低一句地唱歌，觉得哪儿没拖干净，就跳过去拖一下，然后再跳回来。杨洋和郗宁住的是两人间寝室，标准的两室一厅，小公寓一样，要是真好好拖起地来还真不是小工程，不过她真的是不会做家务。

他停下整理衣服的手，听她有一句没一句地哼哼。

是你给阮一个梦

未记人生的苦涩

真正想要对你说

甘搁有别项

是你放阮一个人

走过风雨的思念

真正想要对你讲

心中无别人

嗯，挺熟悉的，听谁唱过来着？他暗暗地想。

“杨洋！”她突然抬起头来，“你说今天郗宁会不会回来？”

他耸耸肩，他哪儿知道啊，估计是怕了这位团长了，好几天没敢在寝室露面，前几天打电话还说，让他想想办法。想办法，他能有什么办法，一大姑娘贴过来，郗宁倒躲得远远的。

想到这儿，他故意凑到杨沫沫跟前：“不如，咱过咱的二人世界，不管他了。”

杨沫沫噌地弹开，拿起拖把作势就要打他。

他往后躲了躲，一脸哀怨地看着杨沫沫：“沫沫啊，你这样让人家很受伤哎。”说完也许是自己也觉得恶心，吐了吐舌头，然后哈哈大笑。

杨沫沫愤愤地咬着牙，把地戳得咚咚响。

“不过杨沫沫，”他仍是忍不住笑，“你真的只会拖地啊！”

如果刚才是玩笑的话，现在就是赤裸裸的挑衅了，杨洋这个白痴，

明显在质疑她的动手能力，或者说在无视自己工作的技术含量。

“衣服是我洗的！”她气鼓鼓地说。

“嗯？”

杨洋的笑容更深了，顺便扫视了下房间，言下之意是这个房间是他杨洋帮你打扫的，而且不是一次了，她以后还是用得着他的。

“好吧。”

杨沫沫明显败下阵来，衣服是晓波帮她扔进洗衣机的，这好像不算她洗的。算了，谁让她有求于人呢，要不是杨洋，别说拖地了，她连这个寝室楼也进不来。真是搞不懂，学校寝室都是这样的吗？眼瞅着就跟个公寓一样，没听说过男生还有这待遇啊。她虽然不在学校住，可是当初给晓波往寝室搬东西的时候，她就见识过明嘉的寝室了，标准的六人间，一间屋子六张床，床底下是个电脑桌，两边是书架和衣柜，外室是个卫生间。他们这倒好，冰箱、电视、洗衣机应有尽有，还一人一间卧室。她撇了撇嘴，这是过日子还是上学来了？

听到杨沫沫挫败的语气，杨洋满意地笑了。

郗宁推门进来的时候，看到杨沫沫正费力地拖着地，他站在门口愣了一分钟，觉得进也不是退也不是。

阳光从窗外照进来，她时不时地还要遮一下脸。他注意到她鼻尖上出现了细细密密的汗珠。也是，这都要五月了，天气也热了吧。他突然觉得烦躁。

“快给我倒杯水！”杨洋从卧室出来，看到郗宁站在门口，火烧火燎地说。

“你还别说。”他丝毫没有注意到郗宁的不爽，“真要彻底打扫起来还真是累啊。”

杨沫沫这才看到郗宁回来，赶紧放下拖把，小跑着去倒水。

“啧啧，跟打了鸡血似的，这要是当了老婆你享福去吧。”杨洋看着杨沫沫一副狗腿子的样子，心里就恨恨的，该死的刚才还要拿拖把抽他。

郗宁瞥了他一眼。

“公寓楼还允许别人进吗？”

杨洋当然知道他说的“别人”是谁，嘴巴撇了撇，没有说话。

倒是杨沫沫端着水过来了，还没到郗宁跟前，就听到郗宁冷冷地说道：“地拖得那么亮又不当镜子使。”说完站起来抓起外套又出去了。

杨洋哎了一声，门已经被重重地合上了。他和郗宁就要大四了，郗宁可不像他这么清闲，家里的事，学校的事，事事缠着他。再加上，杨洋看了一眼待着动也不动的杨沫沫，每天只要想到学校还有个祸害缠着他，估计他头就大了。祸害，杨洋笑了笑，这个名词还真贴切呢。

“喂！”声音明显带着火气。

果然，他叹了口气，理了理思路，打算跟她进行下一轮口舌之战。

“我先走了。”

“嗯？”

玻璃杯放到茶几上发出清脆的声音，杨洋怔了怔，刚刚那个祸害说什么？要走吗？她不是应该要赖埋怨他做错了什么惹郗宁不高兴吗？不是应该大声嚷嚷，骂郗宁不是东西吗？不是应该抱着拖把装难过，然后再斜眼问他有没有同情心吗？他倒是有点搞不清状况了。

不过这样也好，男生公寓楼还真是不好进，省得他每次都要偷偷摸摸地带她进来，管理员这几天应该没发现吧。唉，这是什么世道啊。

“还是不行啊……”

他似乎听到了她隐隐的叹息声，末了，好像有些不忍。

“其实……”他琢磨着应该怎样安慰她，“你人那么好，应该……”

杨洋没有说完，杨沫沫暗淡的眸子一下子又晶晶亮了，好像一秒钟就变回了那个雀跃的样子。

“是吗？我这么好吗？我觉得也是……”

杨洋觉得头顶有乌鸦乱飞，杨沫沫她是不是在耍自己？！

无论如何，杨沫沫终于还是和郗宁的死党杨洋混熟了。这就代表成功的路上又多了个贵人，一路有贵人相助，到时候郗宁不就手到擒来？杨沫沫一边端着奶茶一边嘿嘿地傻笑，心里盘算着自己今天的日程。

今天周一要去话剧团开会，给郗宁送的早饭不知道是不是又被杨洋那个浑蛋吃了。下午有两节课，上完了课去辛晓波家蹭饭，晚上还

要做兼职，真是，档期好满好充实的一天啊。

明嘉是标准的混搭学校。所谓混搭，杨沫沫对它的解释是：有奋战在贫民一线，啃着书本只为解决温饱问题的；也有喝着咖啡，坐在湖边谈情说爱的小资；更有开着豪车，载着美妞兜风炫富的……

炫富的——

杨沫沫显然被刚刚经过她身边的宾利欧陆深深地刺伤了。

“有车了不起啊！差点轧到姑奶奶的玉脚啊！不会开车就别来学校耍帅，知不知道会出人命啊！”

她跳着脚大骂。

后视镜里杨洋看着杨沫沫狗急跳墙的样子，哈哈大笑起来。坐在副驾驶座的美女搞不懂杨洋明明是要出学校的，却不知道为什么突然开到这里来了。车子还差点擦到一个女孩，现在一个人又在车里莫名其妙地笑。

“杨洋，怎么了？”她问。

杨洋没理她，突然踩了急刹车。美女摸着撞疼的额头委屈得不得了，杨洋却不管，直接按下了车窗按钮，探出头冲杨沫沫轻佻地吹了个口哨。

“沫沫！要不要去兜风？”他把双手放在嘴上当作扩音器大喊。

杨沫沫肺都要气炸了，一口气跑过来，也不开车门，伸出右脚使劲踹了踹车胎，别的地方她还不敢踹的关键是怕坏了自己赔不起。她又把奶茶换了个位置，腾出右手来指着他的爱车说：“哟，这台机器还真是笨重啊，怎么那么像你啊，又笨又重的。”说完扫了一眼车上的美女，“得，不打扰您风花雪月了，拜拜了。”她挥了挥手优雅地转身走了。

杨洋呆了一会儿，一分钟后。

“死丫头！”他咬着牙愤愤地骂道。然后钥匙转了转，加大油门，车子飞也似的窜出去了。

杨沫沫叼着奶茶吸管听到声音回过头。嗯，连加速都显得那么笨重，果然。

经过中文系教学楼前面那个巨大的人工湖时，杨沫沫略微停了停。

学院今年新修了这个湖，应该还没起名字吧，她都没怎么听说过，反正她就是觉得大。有一次跟晓波来这散步，她甚至觉得走得脚都疼了竟然还没绕过一圈来。湖中心蜿蜒地修了一座桥，白色的小建筑，她怎么看怎么舒服。湖对面是个草坪，五月的季节，草坪绿油油的。又因为有个坡度，同学们都叫它情人坡。真的是情人坡，成对成对的，有女生枕着男生的腿休息的，还有男生女生一起背靠背的，还有一起接吻的……

等等，接吻，她腾地转过身不再去看。唉，太扎眼了，要接吻也找个地方啊，学校后面的红树林你们爱去去啊，她边想边急急地走。

“哎哟！”

原来是撞到人了，她下意识地拽住那人的胳膊，定了定身形，今天果然不适宜出门，她郁闷地想，刚要破口大骂：“你……”

她就再没有出声，她看到被撞的人铁青着脸，眼睛直直地盯着她，她的脸渐渐地烧起来了，像火烧云吧，她怔怔地想。

郗宁恼火地看着眼前的这个人，撞上他之后连句对不起都没有，甚至还要护着手里的奶茶。他这学期基本没什么课，毕业生主要是实习的事，他从十八岁就跟着父亲飞来飞去地见客户谈生意，父亲似乎尽力把他培养成一个优秀的商人。事实证明，他也确实有这方面的天赋。别说不用去实习，就算给他一个公司他也手到擒来。可是今天，他却因为学生会搞活动的事，不得不来和中文系主任商量一下，原本该是多清闲的一天。

经管系的教学楼离中文系有一段距离，中间还要经过学校新建的人工湖。现在是自习时间，人来人往以及坐在湖边看书的人很多。郗宁明显低估了自己在同学们心目中的形象，他实在是想问一下那些女生“哇”是什么意思，还有那些抱着几本书跑来撞他的，偶遇也不能有那么多吧。杨沫沫是这半个小时内第四个撞他的女生，事不过三，他咬了咬牙。

好像感觉到前面的火气，杨沫沫一下子从他身上弹开。

“主席大人。”然后笔直地敬了一个标准的军礼。

郗宁愣了愣，显然是没想到她会有这一出。这个，她不按常理出

牌让他也不好意思发火。郗宁看了看她没有说话，点点头从她旁边走了过去。

“军训后遗症吧。”杨沫沫听见他嘟囔了一句。

郗宁不但没发火，想起刚刚杨沫沫紧张又滑稽的表情不禁扬了扬嘴角。

杨沫沫依然保持着刚才的姿势，看着郗宁修长的背影想着刚才黑着的一张脸，有什么影子一直在她眼前晃啊晃的。她甩了甩头，却觉得头脑中啪啪地响，那响声好像是从四面八方来的，在她的周身一直扩散。

她摸摸自己的脸，然后吸了吸鼻子。

郗宁，连生气都这么帅啊。

她终于又笑了笑。

郗宁，她还记得你呢。

杨沫沫还记得你呢。

明嘉学院和远华学院每年五月中旬都会有一场篮球联谊赛，这几乎都成了学院的大事。学校的每个社团都必须在这个时候全力配合篮球队，连学生会也不例外。说是友谊篮球赛，但每个人都知道，明嘉和远华两个学校素来就不合拍，加上在本市均有不错的好评和人气，每年在对优秀学校称号的争夺上，明争暗斗。明嘉这次是铆足了劲，对冠军势在必得。甚至院里的领导还亲自开了一场动员大会，让大家积极行动起来，不惜一切代价取得胜利。学生会宣传部特意做了一张巨大的红色海报，贴在公告栏，简单得只有五个字：为明嘉而战。

据说院长对此举颇为满意。

杨沫沫手指轻轻地敲着办公桌，她可对院与院之间的恩怨没兴趣。篮球赛嘛，又没有她的事，不用她上场的，缺了她有什么关系。再说，她杨沫沫不大不小也是个话剧团团长，怎么能在众目睽睽之下号叫呐喊呢，这不是跌份吗？谁喜欢在太阳底下给队员端水拿毛巾的，她早就过了看见篮球场上留着臭汗的男生，就满眼红心的年纪了。总之，院里的任何活动跟她杨沫沫没有半毛钱的关系。

“下面我来公布一下篮球赛上场的队员。”院里派来给各社团通知的林越说，“经管系郗宁、建工系李恩良、建工系高浩……”

杨沫沫像是刚刚拧好了发条一样，腾地坐直了身子，脑袋里倒豆子一样把林越刚才的话在心里默念了一下。

他刚提到郗宁，郗宁，对，郗宁要去参加篮球赛，他是这么说的。她几乎看到眼前立刻浮现了几个词语——郗宁、篮球赛、杨沫沫、参加。

杨沫沫使劲地拍了拍自己的额头，她都忘了郗宁一直是篮球队的主力，这种比赛怎么会少得了他呢，唉，什么记性。

杨沫沫一边埋怨自己，一边大口大口地喝着晓波从家里带来的鸡汤，末了还咂咂嘴，阿姨的手艺真是越来越好了。

辛晓波无奈地看着杨沫沫，说好下午去她家吃饭的，这个家伙下课后竟然失踪了。打她手机竟然还关机，晓波有点担心就急急地跑过来了，等她冲到杨沫沫房间的时候，杨沫沫竟然悠闲自在地躺在床上。晓波几乎是咬着牙掐着她的脖子说：“你再这样，我就掐死你，然后再自杀。”

杨沫沫连连求饶，假装咳嗽了几声，自觉地端起保温壶给自己盛了一碗汤。

辛晓波白了她一眼，看到床上乱得一塌糊涂，拍了拍额头爬到床上给她收拾东西。

模模糊糊地听到杨沫沫说“篮球赛”三个字，辛晓波大致就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有球赛就有郗宁，有郗宁就少不了她杨沫沫。

辛晓波皱了皱眉，印象中杨沫沫从来没有这么主动追求过一个男生，倒是很多人被杨沫沫的外表骗了。追郗宁以前，杨沫沫还是会收到很多莫名其妙的信件和电话，不过她通常都是很客气地回绝了。当然，自从杨沫沫在学院一炮而红后，杨沫沫再也没这般待遇，毕竟，能镇住这样的女人的还是少数。

“你跟个花痴一样，整天黏在人家郗宁身边不烦吗？”辛晓波抬头瞅了一眼，看到杨沫沫还是一副懒洋洋的样子，“再说你了解他吗？你确定你对他是好感还是喜欢？他有没有喜欢的人？他的性格脾气家